

深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故分级
- 1.6 事故风险分析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 2.2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机构
- 2.5 应急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经费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卫生保障

4.5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4.6 人员防护保障

4.7 通信保障

4.8 气象服务保障

4.9 科技支撑保障

4.10 其他应急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5.2 培训与宣传教育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附件：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2.特种设备事故特征及分析辨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理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体系，提高本市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1.3.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

非常态相结合，将事故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各个环节，防患于未然，妥善做好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1.3.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水平。

1.3.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相关单位、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高效有序开展处置。

1.3.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文化建设，提高作业人员和公众安全规范操作、使用特种设备的能力和意识。

1.3.7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事故权威信息。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

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建设工程工地等非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涉及的特种设备相关应急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本预案所称区人民政府包含大鹏新区管委会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1.5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事故风险分析

2003年至2024年，我市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48起。按照事故设备统计，其中电梯事故32起，起重机械事故3起、场（厂）内机动车辆事故5起、大型游乐设施事故4起、压力容器事故2起，气瓶事故2起；按照事故级别统计，其中较大事故1起，一般事故47起。

从2003年至2024年，我市特种设备数量从6万台增长至29万台。在全市特种设备总量逐年快速增长的形势下，我市特种设备事故的绝对数量和万台设备事故率，基本呈现逐年下降的可控趋势，但是风险依然存在。特种设备事故特征及分析辨识见附件2。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市应急委下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区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相应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1.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是市应急委下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原则上设置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可根据实际增设），统一领导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其中，总指挥由分管市市场监管局的市领导担任；1名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市市场监管局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1名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1.2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开展风险研判、预案编制、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上级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等。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2.2.2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汇总、上报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参与事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承担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2.3.1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协助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市级层面处置工作。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2.3.2 市级现场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委的指令，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气象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参与抢险救援的部门的现场负责人担任。

2.3.3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负责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4) 及时向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委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5)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或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6) 采取其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措施。

2.4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专家组

2.5.1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简称应急专家组）原则上由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相关领域资深专业人员组成。具体成员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成立的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其联络和管理工作。

2.5.2 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参与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调查分析特种设备事故，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承办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特种设备应急相关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3.1.1.1 本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特种设备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事故必要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

3.1.1.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要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1.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真落实检验检测工作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要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1.1.4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相关单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行为或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1.1.5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3.1.2 监测

3.1.2.1 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靠人民群众，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监测体系。各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职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联合治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

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特种设备事故，根据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四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

三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较大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二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重大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一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3.1.3.2 预警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同时通报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委办公室。

三级预警信息：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由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发布，同时通报市应急委办公室。特殊情况需报市人民政府审

定的，经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核定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审定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二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3.1.3.3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1.3.4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对于可预警的特种设备事故，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职能部门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3.1.3.5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场所、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四级预警（蓝色）生效期间，由预警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或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机构采取上述措施；三级预警（黄色）生效期间，由市人民政府或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采取上述措施；二级预警（橙色）或一级预警（红色）生效期间，配合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上位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3.1.3.6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处置情况和专家意见，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

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3.2.1.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2.1.2 接到事故报告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辖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辖区人民政府收到事故报告后，在向市委值班室、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的同时，一并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辖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向市委值班室、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研判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报告时间不超过接报后30分钟；研判为较大、一般事故的，报送时间不超过接报后60分钟。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经分析研判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报送时限按照重大事故信息报送时限执行。信息报告另有新规定要求的，依新规定报送。

对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

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3.2.1.3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按规定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市场监管部门逐级报告事故情况，应当采用快捷便利的通讯方式进行上报，同时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进行上报。现场无法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上报的，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4小时内通过系统进行补报。

3.2.1.4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 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2.1.5 信息报告工作贯穿事故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的24小时内及时续报。

3.2.1.6 区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

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3.2.2.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故发生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3.2.2.2 事故发生地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辖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3.2.2.3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辖区人民政府报告；辖区人民政府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区各有关部门在辖区人民政府或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营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2.3 分级应对

3.2.3.1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事发地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根据区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若事故较为敏感、或有扩大趋势、或涉及跨区域、或应区政府请求，市级层面启动Ⅳ级响应，现场由辖区人民政府区领导统筹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到场给

予业务指导。

涉及跨区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协调相关辖区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

3.2.3.2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组织处置工作；涉及跨市的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提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开展应对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市应急委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上级部门统一领导下负责应对，组织处置工作。

3.2.4 市级分级响应

3.2.4.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Ⅰ级）响应、二级（Ⅱ级）响应、三级（Ⅲ级）响应和四级（Ⅳ级）响应。各级响应启动条件如下：

（1）一级（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市级层面Ⅰ级响应：

①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②市应急委主任认为应当启动市级层面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二级（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市级层面Ⅱ级响应：

- ①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且事态有扩大趋势时；
- ②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涉及跨部门跨区域；
- ③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且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 ④市应急委副主任或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认为应当启动市级层面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3）三级（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市场监管局研判后，以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名义决定启动市级层面Ⅲ级响应：

- ①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小，单一区域、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
- ②市市场监管局认为应当启动市级层面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四级（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市场监管局研判后，以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名义决定启动市级层面Ⅳ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
- ②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且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时；
- ③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涉及跨区域；
- 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区人民政府申请启动市级层面响应；
- ⑤市市场监管局认为应当启动市级层面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3.2.4.2 启动Ⅰ级响应、Ⅱ级响应时，由市应急委负责组织处置，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关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部署；

(2) 成立或协助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区、市有关部门、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

(3) 协调有关区、市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4)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

(5)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

(6) 在市应急委统筹下，协助市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上级批示、指示和决定事项；

其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建技术专家组，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负责组建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事发辖区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Ⅲ级响应时，由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贯彻

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及上级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和部署，组织、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Ⅳ级响应时，由辖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市市场监管局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2.5 现场指挥协调

3.2.5.1 启动Ⅲ级响应时，现场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辖区负责人担任。

3.2.5.2 启动Ⅱ级以上响应时，事故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管局、辖区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的，由分管市市场监管局的市领导担任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和辖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若事件处置工作持续时间较长，且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在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辖区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

3.2.5.3 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接到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或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各自相关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

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存在火灾现场时，增设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场救援负责人为现场副总指挥，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处置需要，负责火灾现场救援的指挥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与事故有关的各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应急专家组应当根据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3.2.6 处置措施

事故处置过程中，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类别、处置工作需要和职能分工，各有关单位应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获取现场影像，调取相关资料，分析研判损毁情况，收集重要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汇报。

(2) 组织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

安全送达。

(4)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应当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事故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 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减轻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

(6)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禁止或限制使用、拆除或者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 迅速启动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所、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9)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0)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1)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2.7 扩大响应

因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市应急委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协调指挥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如预计特种设备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区政府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凝聚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各方力量，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疏散转移、秩序维护等工作。

3.2.9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3.2.9.1 信息发布根据响应级别，由组织处置的辖区、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委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施。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事故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

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2.9.2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事故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3.2.10 响应结束

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评估建议，向负责组织处置的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收尾情况。负责组织处置的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3 后期处置

3.3.1 调查评估

3.3.1.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依法成立的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

应及时查明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3.3.1.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或者指定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3.2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区政府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受事故影响地区的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其他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3 恢复重建

受事故影响的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事故单位应依法对事故中损坏的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

用；对严重损毁、无修理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4.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1.1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本级应急管理部的统筹下，建设和管理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军队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各应急救援力量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4.1.2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库，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联络和管理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织相关应急专家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2 经费保障

4.2.1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效率。市、区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事故的需要。

4.2.2 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启动市级层面响应后，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市级财政可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4.2.3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市、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4.3.1 市场监管部门结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推进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督促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根据自身职能及应急管理业务需求，依职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4.3.2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特种设备应急物资调用。各区、各部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区域、部门的应急物资。

4.4 医疗卫生保障

4.4.1 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事故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的宣传教育。

4.4.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4.5.1 市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5.2 市公安局交管局牵头，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5.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协调事故处置需要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组织运送救援设备、救灾物资。

4.6 人员防护保障

4.6.1 各区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4.6.2 在处置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7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4.8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9 科技支撑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促进特种设备应急产业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加强检验检

测和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和运用，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推进技术革新。

4.10 其他应急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应急委指导下，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工作，适时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提升全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水平。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2 培训与宣传教育

5.2.1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监管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重点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5.2.2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特种设备安全与应急意识，提升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施行政领导责任制，应当纳入部门绩效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奖惩机制。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1.1 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府〔2023〕24号）的规定，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6.1.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深市监〔2019〕793号）同时废止。

附件：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2.特种设备事故特征及分析辨识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本文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

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3.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4.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7)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的。

特种设备事故特征及分析辨识

序号	事故特征	分析辨识
1	爆炸	承压类特种设备部件因物理或者化学变化而发生破裂，设备中的介质蓄积的能量迅速释放，内压瞬间降至外界大气压力的现象。
2	爆燃（闪爆、闪燃）	锅炉炉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介质泄漏与空气（氧）混合达到一定浓度，遇火（或者能量）在空间迅速燃烧爆炸的现象。用煤粉、油、可燃气体等燃烧介质的锅炉，在点火或者燃烧不正常时，炉膛内积存的燃烧介质与空气形成混合物达到一定极限，遇明火快速燃烧爆炸的现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主要承压部件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元器件损坏造成易燃、易爆介质外泄发生爆燃的现象。
3	泄漏	承压类特种设备主体或者部件因变形、损伤、断裂失效或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损坏等因素造成内部介质非正常外泄的现象。
4	倾覆	特种设备在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和试验中，因特种设备主体或者构件的强度、刚度难以承受实际的载荷，发生局部、整体或者基础的失稳、坍塌或者倾覆事故。或者对有整体稳定性要求的特种设备，由于各种原因使得加载于设备上的力矩大于稳定力矩，导致

		特种设备整体倾倒事故。包含特种设备主体或者构件因载荷等外力影响，发生设备整体或者承载基础的失稳、坍塌的现象。
5	变形	特种设备承载主体或者构件因受外部机械力、热作用，导致形状变化引起失效的现象。变形一般分为弹性变形和塑性变形。
6	断裂	特种设备承载主体及部件因材质劣化或者受力超过强度极限而发生的失效现象。断裂一般分为韧性断裂、脆性断裂、疲劳断裂和蠕变断裂等。
7	损伤	损伤是指特种设备在外部机械力、介质环境、热作用等单独或者共同作用下，造成的材料性能下降、结构不连续或者承载力下降。
8	坠落	因特种设备本身部件、相关的工件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等造成物体或者人员由高势能位置非正常落下的现象。
9	碰撞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造成的人、运动物体或者固定物相互之间短暂接触发生力作用的过程，如设备与固定或者运动物体相撞，人撞固定物体、运动物体撞人、人与人互撞等现象。
10	剪切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人或物体因承受一对相距很近、方向相反的外力作用，发生横截面沿外力方向发生错动变形的现象。

11	挤压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人或物体因承受外来压力被推挤压迫在运动物体或者固定物体之间的现象。
12	失控	因特种设备控制系统失灵、安全保护系统功能缺失或者失效，导致设备不能被正常操作的现象。
13	故障	因特种设备本体、部件或者安全装置发生意外，导致设备不能顺利运行，无法实现正常功能的现象。
14	受困（滞留）	因特种设备本体、部件或者安全装置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缺乏外部资源的情况下，导致设备停止或者不能顺利运转，人员被困（滞留）在特种设备之中不能出来的现象。